

附件2



师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检查事项		频次上限
	检查类别	事项名称	
1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	对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2次/年
2	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年
3	烟花爆竹安全监管	对重点烟花爆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年
4	矿山安全监管	对A类煤矿开展执法检查	2次/年
5		对D类煤矿开展安全巡查	1次/季度
6		对季节性生产非煤矿山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季度
7		完成上级安全监管（监察）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	每年不多于6次
8		对矿山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检查	每年不多于4次
9	工贸安全监管	对冶金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年
10		对有色（深井铸造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年
11		对涉及存储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和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2次/年
20		对人员密集型商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4次/年
21		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	1次/年